

当声音被 AI“偷走”，该怎么办？

近期，多名配音演员和机构公开发文，反对擅自采集个人声音用于 AI 生成与使用。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人借助 AI 技术克隆名人、配音演员等群体的独特声音，通过电商平台或社交媒体销售牟利，形成灰色产业链，被侵权人面临举证难、维权难的困境。

如何加强对独特声音的保护？当声音被 AI“偷走”，该怎么办？



“15分钟可拿成品”

2024年，知名育儿专家李女士意外发现，一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运营的网络平台店铺中，通过使用她的公开演讲、授课视频，并配以与声音高度近似的 AI 合成声音，对多本家庭教育类图书进行销售推介。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商家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该案主审法官、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庭长颜君表示，利用 AI 深度合成技术合成的自然人声音，如果具有可识别性，应纳入该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

4月2日，中国广电联合会演员委员会发表声明称，当前，AI 换脸合成、声纹克隆复刻，影视素材任意

篡改、魔改、擅自抓取演员影像音频用于 AI 模型训练等侵权行为频发，严重侵害演艺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扰乱视听行业正常秩序。

记者调查发现，AI 声音侵权行为已形成灰色产业链。

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搜索“AI 克隆”“声音合成”等关键词，可见大量 AI 克隆软件的安装包和教程，以及代克隆音频的服务。这些服务大多价格低廉、交易便捷，部分店铺达百次交易记录，多数也有几十或几单交易。

记者发现，客户只需提供原声音频和待合成文本，最快15分钟即可拿到成品，一般用时半小时至一小时，复杂订单也能在一天内完

成。部分店铺会收取素材处理费，有的则免费代为搜索音源，价格则为9元/200字或10元/分钟不等。

一些商家称，大量 AI 克隆软件支持自动发货，不仅提供破解版本本地部署大模型，还附带详细教程。由于部分本地脚本对电脑显卡性能要求较高，部分店铺还“贴心”地提供云平台租赁方案，专门解决用户硬件不足的问题。

这类服务不仅可以克隆普通人的声音，还能指定名人、著名角色的声音。制作过程中，客户还可提供不同情绪的原声素材，最终生成的音频效果逼真，无论是明星、电视剧角色还是动漫人物，都能较好呈现。

举证不易维权难

在治理层面，AI 合成声音侵权面临侵权源头追溯难、责任主体界定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教授刘鑫表示，由于传播路径复杂，侵权音频常经多次剪辑、跨平台转载，难以追溯侵权源头。

合成声音涉及多个环节，如数据提供者、AI 开发者、平台用户等，责任主体难以确认。

记者发现，在一些可以提供声音克隆服务的小程序或 APP 上，素材库中有很多此前用户上传的动画、影视角色的原始声音素材，虽然标注有“注意版权问题”，但可被新用户拿来自由创作。声音克隆过程多方参与，难以清晰界定责任。

权益人如需维权，需花费大量时间与资源，且投入与收益并不对称。

“现阶段要实质性维权难度很大，证据固定非常困难。”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昱说，AI 训练可能杂糅大量人员的声音信息，并非完全使用某一个人的声音。判断声音与声音主人的相似度，及何种程度将被认为是侵权行为，目前并无定论。仅是声音被 AI 侵权，也无法在司法诉讼中拿出有力证据。

同时，AI 作品传播链条复杂，相关作品易被删除，也增加了维权难度。

一名基层办案人员介绍，目前还无法追究 AI 侵权行为的刑事责任，主要涉及民事纠纷。针对 AI 换脸和换声，一般也主要看有没有形成作品，再看作

品本身有没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如果 AI 深度伪造声音持续蔓延，将带来哪些不利影响？

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孙铭溪表示，社会知名人士、配音演员、主播及有声内容创作者等群体，其声音具有独特性与不可替代性。AI 技术未经授权，快速复制特定声音风格，并以更低成本投入市场，可能形成对人工劳动的替代。

“在技术介入下，AI 对声音的多样化利用会冲击自然人对声音标识的专属支配，损害其人格尊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主任姚怡认为，AI 声音侵权行为会对人格权保护体系、文化创意产业、社会信任机制造成不利影响。

从个人维权到系统治理

受访人士建议，应优化管理与举证规则，加强法治宣传，提升 AI 技术使用法治认知。

刘鑫认为，应加大对声音权益的保护力度。在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声音权益基础之上，可以细化 AI 生成声音侵权的认定标准，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明确“可识别性”的判断标准，并对“高度相似但略有差异”的情形给出裁量指引。

另一方面，优化举证规则，当被侵权方已初步证明，涉及声音高度相似且存在商业利用时，可要求平台或开发者说明其训练数据来源及

使用情况。通过这种方式，降低举证负担。

李昱认为，可建立声音源数据库与比对标准。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声音数据的登记、存证和相似度比对，为侵权认定提供技术支撑，降低权利人的举证成本。

同时，进一步落实平台主体责任，要求 AI 训练平台建立数据来源审查机制，对训练数据集的合规性承担合理注意义务；内容分发平台则需建立快速响应的侵权投诉处理机制。

此外，在行业层面，也可探索建

立集体管理组织，借鉴著作权集体授权模式，由行业协会代表从业者与技术平台谈判，改变个体维权的弱势地位。

孙铭溪建议，加强行业自律，提升事前保护能力。部分从业者目前开始采取技术自保措施，如在作品中嵌入数字水印、公开声明禁止 AI 训练使用。

“很多时候，普通人没有使用专业技术进行保护的条件下，但也可以拒绝陌生录音设备介入，例如对过度索权的 App，可关闭声音采集功能。”李昱说。

三部门发文规范慈善组织募捐成本支出

4月27日，民政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规定》，明确慈善组织募捐成本定义、募捐成本支出标准，引导慈善组织将所募资金更多用于受益人，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慈善组织的募捐成本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募集财产时发生的费用，强调“募捐活动中涉及本组织场地设备和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不得计入募捐成本”“慈善组织应当据实列支募捐成本”。

在募捐成本支出标准方面，规定充分考虑不同类型、不同规模慈善组织实际需要，遵循慈善法规定的募捐成本最必要原则，要求慈善组织的年度募捐成本不得高于前三年捐赠收入平均数的3%。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国科认为，设定募捐成本3%的上限，是立足中国国情与行业实际的理性选择，这既为必要的募捐活动（如场地租赁、宣传物料、第三方技术服务等直接费用）提供了列支空间，又能引导行业走向健康、高效能的募捐模式，遏制过度商业营销与资源浪费。

此外，规定明确“慈善组织的慈善活动支出应当主要用于受益人”，并要求慈善组织在计算有关支出比例时，将到达最终受益人的款物作为慈善活动支出，进一步引导慈善组织降低活动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慈善资金的社会效益。

据新华社

我国克隆牦牛实现批量自然分娩

记者4月27日从西藏当雄县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3月25日至4月5日，西藏（当雄）金丝野牦牛繁育研究基地迎来第二批克隆牦牛，实现10头体细胞克隆牦牛批量受孕并全部自然分娩，其中黑牦牛3头、白牦牛7头，这些幼犊生理指标均达到预期标准并稳步增重。

2025年7月10日，我国科学家成功克隆的第一只牦牛在当雄县顺利降生，目前体重已达366.5斤。浙江大学国家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质基因保护中心主任方盛国介绍：“第二批克隆牦牛全部自然分娩，以及本次西藏牦牛全基因组选择与体细胞克隆复合育种技术成果发布，说明这一技术已从‘单个成功’跨越到‘批量稳定应用’阶段。”

不同于普通牛克隆，牦牛因长期适应高原低氧、低压、强辐射环境，形成独特细胞代谢机制，常规克隆方案难以适配。为此，西藏自治区高原生物研究所联合当雄县人民政府、浙江大学方盛国团队，针对性研发卵母细胞体外成熟培养、胚胎重构与激活等创新技术，让高原牦牛克隆胚胎稳定着床、发育。

近年来，当雄县持续推进西藏牦牛数字化繁育谱系建设，通过克隆技术与人工繁育相结合的方式，优化种群结构、保障遗传多样性，逐步缓解优质牦牛资源供给压力，助力高原特色畜牧业高质量转型升级。

据新华社